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分行

牡人社函〔2023〕51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
贷款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辖属各经营性支行（营业部）：

为更好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社函〔2023〕100号）文件要求，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联合

制定了《牡丹江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牡丹江市人社局 刘宏宇、隋斌熙

电话：6172791、6825799

邮箱：daikuan246@163.com

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 孟祥熙

电话：6678057

邮箱：phjrbmd_h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绥芬河分行 李 永

电话：3991020

邮箱：gsywsf_hl@bank-of-china.com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分行



2023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牡丹江市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 贷款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社函〔2023〕100号）文件要求，更好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工作，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专项贷款业务。

（一）支持范围。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容量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二) 认定标准。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申请专项贷款的企业应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2. 企业应成立1年以上（以申请贷款日期为准）；
3. 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为准）；
4. 本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5.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贷款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指定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窗口、辖属经营性支行（含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分行营业部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分行可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三、办理流程

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指定的辖属经营性支行（含营业部）、绥芬河分行营业部，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

（一）企业申请。企业申请此项贷款需向人社部门或经办银行提供以下材料：

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员工本年度、上年度的花名册各一份、劳动合同；
5. 企业员工参保情况；
6. 企业经营场地照片（企业场内外彩色照片各 2 张）。

（二）资格审核。一是市、县（市）区人社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征求企业意见基础上，建立一批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附件 2）推送至经办银行，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二是对未纳入名单、直接向经办银行申请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推送至同级人社部门，同级人社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 2 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反馈至经办银行。

（三）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四）贷后管理。一是经办银行在企业申请贷款成功后，要将企业得到专业贷款扶持情况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确保专项贷款政策落实落靠。二是经办银行应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三是市、县（市）区人

社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每半年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提前还款。

四、成立工作专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成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工作专班。

组 长：张志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罗洪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副行长

郑 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分行副行长

副组长：李永明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孟祥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主任

李 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分行公司金融部主任

成 员：孔 丹 市人社局就业创业科科长

王国利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胡 梅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科长

王玉刚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城镇职工养老经办科科长

赵亚平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

各县（市）区人社局主管领导

职责分工：市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协调稳就业专班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加大政策宣传和需求摸排，落实工作调度机制，全力推动惠企政策落细落实落准。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负责对申请专项贷小微企业核实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裁员情况。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对申请专项贷小微企业及职工核实缴纳社保费情况、参保人员数量情况。市劳动保障监察局负责对申请专项贷小微企业核实是否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情况。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与经办银行的对接协调、业务流程衔接，向经办银行推送企业名单，配合经办银行做好申请企业的资格审核，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一站式服务窗口作用，每月汇总经办银行、县（市）区专项贷进展情况等，公布政策清单、办理流程、各级经办机构、服务电话等要素，方便企业查询办理。各县（市）人社局负责政策宣传，征集一批辖区企业名单，配合经办银行做好企业资格审核。其中，林口县人社局可与就近县（市）沟通，为有贷款意愿的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各区人社局负责政策宣传，征集一批辖区企业名单，根据企业属地推送至经办银行相应网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辖属各经营性支行（含营业部）、绥芬河分行负责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政策宣传，按照办理流程为符合条件企业办理贷款手续和开展贷后管理，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人社部门统计汇总相关数据，提供有关信息，重要情况重要问题商人社部门一致。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人社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要高度重视，做好部署发动、需求摸排、资格审核等工作，各县（市）人社局要牵头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协调好经办银行、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把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抓稳抓好。有效推动工作进度。

(二) 强化协作调度。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摸排所属行业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向人社部门推荐一批有贷款意愿企业。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协调辖区有关单位积极摸排属地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形成本辖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可在签订保密协议前提下与属地经办银行建立名单推送、共享机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应于每月4日前向市人社部门报送专项贷款发放情况，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汇总贷款进展情况，于每月10日前向省人社厅报送。

(三) 强化政策宣传。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和经办银行要拓宽渠道积极开展宣传，“靶向式”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更多企业知晓金融产品、贷款政策、申请贷款具体的办理流程。同时要做好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工作成效的总结提炼，形成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四) 提高保密意识。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将有关内容透

露给第三方。

- 附件：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申请企业填报）
2.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人社部门填报）
3.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展调度表（经办银行填报）
4. 中国银行稳岗扩岗贷款办理网点

附件 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准入条件	企业成立年限		
		上年度企业 用工人数		
		上年度企业 缴纳社保人数		
		本年度 * 月企业 用工人数		
		本年度 * 月企业 缴纳社保人数		
本次申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声明	郑重承诺：以本申请表及其他所附材料作为向贵行申请借款的依据，无论借款批准与否，贵行有权留存本申请表及其他所附材料作为备查凭证；同时保证上述各项资料属实，如资料失实、虚假或存在隐瞒情况，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民事及法律责任；若经贵行审查，本人条件不符合贵行贷款要求而未受理本人借款申请时，本人无异议；若本申请表资料发生变更，本人将及时通知贵行，若因未及时告知贵行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此贷款申请表仅一份，由贷款人留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名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 11 —

附件 3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展调度表

一、工作进度

XX 县（市）区	是否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申请表（是/否）	
	是否已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是/否）	
	差异化优惠政策实施情况（填写优惠详情，选填）	

二、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发放情况

本月新增发放贷款情况（单位：万元、户）	专项贷款发放总额		
	月份：XX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数	
		申请企业数	
		获得专项贷款企业数	
		单户授信最高额度	
		提供“免申”服务数	
(应附获得贷款企业名单及发放贷款情况)			
累计发放贷款情况（单位：万元、户）	专项贷款发放总额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数		
	申请企业数		
	获得专项贷款企业数		
	单户授信最高额度		
	提供“免申”服务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注：调度表由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绥芬河分行统计汇总后每月 4 日前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联系人：隋斌熙

附件 4

银行稳岗扩岗贷款办理网点

序号	网 点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1	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营业部	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 45 号	0453—6678003
2	牡丹江市人社局二楼大厅创业担保贷款“一站式”服务窗口	牡丹江市人社局江南卧龙街 1 号	0453—6825799
3	中国银行牡丹江民生大厦支行	牡丹江市莲花路民生大厦 1 楼	0453—6248854
4	中国银行牡丹江光华支行	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 61 号	0453—6929155
5	中国银行牡丹江裕民支行	牡丹江市东长安街 49 号	0453—6912027
6	中国银行牡丹江文化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 18 号	0453—6238437
7	中国银行牡丹江太平路支行	牡丹江市太平路 81 号	0453—6989370
8	中国银行牡丹江东三条路支行	牡丹江市七星街 36 号	0453—6933344
9	中国银行牡丹江民族支行	牡丹江市西长安街 239 号	0453—6239244
10	中国银行牡丹江东新安街支行	牡丹江市东安区东新安街 269 号	0453—6680473
11	中国银行牡丹江爱华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 86 号	0453—6424724
12	中国银行牡丹江新华路支行	牡丹江市爱民区新华路 448 号	0453—6528014
13	中国银行牡丹江地明街支行	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 9 号	0453—6525983
14	中国银行牡丹江北安路支行	牡丹江市北安路 171 号	0453—6822909
15	中国银行牡丹江长安街支行	牡丹江市西安区西长安街 1 号	0453—6222693
16	中国银行牡丹江卧龙街支行	牡丹江市卧龙街 3 号	0453—6412618
17	中国银行牡丹江滨江支行	牡丹江市滨江家园小区一楼门市	0453—6487628
18	中国银行宁安支行营业部	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 38 号	0453—7621029
19	中国银行海林支行营业部	海林市林海路 65 号	0453—7233393
20	中国银行穆棱支行营业部	穆棱市八面通镇长征路 129 号	0453—3125705
21	中国银行东宁支行营业部	东宁市东宁县东宁镇繁荣街 75 号	0453—3635469
22	中国银行绥芬河分行营业部	绥芬河市山城路 101 号	0453—3990525

注：林口县有贷款意愿企业可到就近的县（市）中国银行网点申请办理。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0 份